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注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81 号）回函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听从法院的指导，按照预重整管理人的要求，稳步推进预重整工作，合规合法地完成预重整工作中涉及的债务重组事项，不存在通过债务重组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关注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世勇

张世贤

丁学军

2022年2月25日